

內政部 書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全地公(11)字11411321號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天宇
聯絡電話：02-23565267
傳真：02-23566875
電子郵件：moi1711@mo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7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實價登錄系統及申報實務所提建言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6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219號函續辦。
- 二、有關貴會建議於不動產成交及預售屋備查資訊申報網再增加相關提醒1節，本部除已規劃強化除錯機制及優化相關提醒資訊，並將於買賣案件送件頁面再次增加提醒文字，相關增修功能預計115年1月31日完成，並於同年2月底前上線，屆時仍請貴會協助加強所屬會員之宣導。
- 三、另有關買賣案件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實價登錄申報義務人或代理人請求修正申報書內容是否涉及裁罰1事，業經本部114年9月4日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經決議略以，實價登錄買賣案件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申報義務人或代理人請求修正申報書內容，應允其修正且不予以裁罰，併予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

02